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1. **【編纂】**；
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何韋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4.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5.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6.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同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7. 開曼公司法；及
8.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